

##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波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钟精机”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周波，女，中国籍，198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 年起就职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院长助理、副院长。2020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新相微（股票代码：688593）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会议类型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     |   |   |   |   |   |   |
|-----|---|---|---|---|---|---|
| 董事会 | 4 | 1 | 3 | 0 | 0 | 否 |
|-----|---|---|---|---|---|---|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职，未发生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列席 1 次。就本人参加的股东会而言，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人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 1、战略与 ESG 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当年经济形势及与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讨论和分析，为公司发展战略提出了宝贵的建议，有力支持了公司科学决策和稳健发展。

### 2、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审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要信息。报告期内，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

| 时间 | 会议<br>届次 | 审议议案 |
|----|----------|------|
|----|----------|------|

|            |            |                                                                                                                                                                                                                                                                                                              |
|------------|------------|--------------------------------------------------------------------------------------------------------------------------------------------------------------------------------------------------------------------------------------------------------------------------------------------------------------|
| 2024-04-25 | 第七届<br>第一次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br>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br>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br>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br>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br>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br>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br>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入股杭州长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br>9、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台湾汉钟购买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24-08-23 | 第七届<br>第二次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参加会议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等情况，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共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及管理运营状况。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为深入了解公司全球化布局下境外子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越南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考察期间，本人与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以及一线员工进行了充分交流，深入了解子公司在市场前景、业务拓展、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

####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

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认真、及时地回复了投资者提问，增进了与投资者的互动，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通过公开邮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畅通，并及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反馈至公司管理层。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议案执行等相关问题提出了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股东利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通过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升了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增强了自觉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并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保障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确保广大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同时，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提升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八）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就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重点及审计人员配备等事宜，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交流。同时，本人高度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地完成，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及经营动态。同时，公司为本人现场考察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发布会议通知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本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答，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与配合。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以及披露和执行情况，对重点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的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

在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中，本人积极推动公司结合行业趋势优化战略布局，强调在新能源、高端装备领域的研发投入，并建议完善投资项目的动态风险评估机制。

在审计委员会工作中，本人将财务审计监督作为重点工作内容，严格审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中期财务报告等财务信息，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此外，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团队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参与审计计划的制定，对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关键环节提出专业意见。在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本人详细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与管理层及审计机构共同商讨解决方案，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保障公司财务数据质量。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 （一）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展现出稳健的发展态势。在公司治理方面，内部架构持续优化，部门间协作更加顺畅，决策流程更加透明高效，确保了公司运营在合规轨道上稳步前行。在战略执行方面，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变革趋势，在深耕既有业务的同时，审慎布局新兴领域，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均有所提升。在财务表现方面，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有效控制成本，资金流保持稳定，整体财务状况健康良好。

#### （二）建议

**强化技术创新驱动：**加大研发资源投入，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加快产品迭代升级速度，提升产品附加值，以技术领先优势抢占更多市场份额，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

**优化人才战略布局：**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吸引政策，拓宽人才引进渠道，重点吸引行业内顶尖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同时，完善内部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培训、轮岗等多种方式，挖掘员工潜力，提升员工专业素养，为公司长远发展构建坚实的人才梯队。

**深化战略协同发展：**在战略推进过程中，加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联动，整合内部资

源，形成合力。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与行业动态，灵活调整战略方向，确保公司战略与市场变化精准匹配，提升公司应对市场不确定性的能力，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充分支持与配合。今后，本人将继续以高标准履行职责，为公司的持续高质量发展助力。

本人姓名：周波

本人联系方式：[zhou.bo@mail.shufe.edu.cn](mailto:zhou.bo@mail.shufe.edu.cn)

以下无正文。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 波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